

附件 1

同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 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同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概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县保障性住房的分配、退出和运营等工作;承担全县保障性住房信息数据的采集、汇总、统计、上报和对外查询服务工作;受理保障性住房使用方面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据相关规定转办;承担全县房产交易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包括：（含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0 个

[illegible]

第二部分 同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2023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5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3	7.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	10.58	
		九、住房保障支出	57.7	57.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8.49	78.49	
本年收入合计	154.50	本年支出合计	154.50	154.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	10.5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	10.5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	7.0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	3.51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	7.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	7.73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4	3.14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8	4.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49	78.49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49	78.49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49	7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0	7.70	50.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		50.00
		06	公共租赁住房	50.00		5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	7.70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0	7.70	
			合计	154.50	104.50	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04.50	100.33	4.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33	100.33	
301	01	基本工资	17.24	17.24	
	02	津贴补贴	21.38	21.38	
	07	绩效工资	25.75	25.75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2	7.02	
	09	职业年金缴费	3.51	3.5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	3.1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8	4.5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13	住房公积金	7.70	7.7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	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		4.17
	01	办公费	1.12		1.12
	05	水费	0.16		0.16
	06	电费	0.16		0.16
	07	邮电费	0.16		0.16
	08	取暖费	0.64		0.64
	11	差旅费	0.26		0.26
	15	会议费	0.06		0.06
	16	培训费	0.16		0.16
	17	公务接待费	0.32		0.32
	28	工会经费	0.97		0.97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0.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 预算 数	0.32		0.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	0	0	0

注：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3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5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50
（一）经费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3
四、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78.49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7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154.50	支出总计	154.5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 及功 能科 目名 称	资金来源										
		总 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金额	其中：教 育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合 计	154. 50		154. 50								
302	同德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154. 50		154. 50								
302003	同德县保障性住 房管理服务中心	154. 50		154. 5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支 出	对 下 级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154. 50	104. 50	5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58	10. 5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 54	10. 5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02	7. 0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51	3. 5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5	0. 0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5	0. 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73	7. 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 73	7. 73					
		02	事业单位医疗	3. 14	3. 14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58	4. 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 49	78. 49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 49	78. 49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 49	78. 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 7	7. 70	50.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 00		50.00				
		06	公共租赁住房	50. 00		5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7. 70	7. 70					
		01	住房公积金	7. 70	7. 70					

第三部分 同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4.5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28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是本年专项项目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54.5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 万元，占支出的 6.85%、卫生健康支出 7.73 万元，占支出的 5%、城乡社区支出 78.49 万元，占支出的 50.80%、住房保障支出 57.70 万元，占支出的 37.35%。

二、关于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4.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8 万元，主要是本年专项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54.50 万元，占支出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 万元，占支出的 6.85%、卫生健康支出 7.73 万元，占支出的 5%、城乡社区支出 78.49 万元，占支出的 50.80%、住房保障支出 57.70 万元，占支出的 37.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预算数为 154.5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28 万元，增长 4.94%。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 万元，占 6.85%。其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 万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 万元，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0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各类支出预算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 7.73 万元，占 5%。其中：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4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4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单位医疗支出预算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 78.49 万元，占 50.80%。其中：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57.70 万元，占 37.35%。其中：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0.00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增加。

三、关于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24 万元、津贴补贴 21.38 万元，绩效工资 25.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0 万元。

公用经费 4.17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 0.16 万元，办公费 1.12 万元，电费 0.16 万元，邮电费 0.16 万元，取暖费 0.64 万元，差旅费 0.26 万元，会议费 0.06 万元，培训费 0.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工会经费 0.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万元。

四、关于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32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五、关于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4.5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50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78.49 万元，占支出的 50.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 万元，占支出的 6.85%；卫生健康支出 7.73 万元，占支出的 5%；住房保障支出 57.70 万元，占支出的 37.35%。

六、关于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情况。

七、关于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54.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50 万元，占收入的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无事业收入、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无上年结余。

八、关于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54.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50 万元，占支出的 67.64%；项目支出 50.00 万元，占支出的 32.36%。

九、关于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81 万元，减少 11.99%。主要原因是维修项目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中包含了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其他车辆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	50	提高保障性住房人员的管理能力，改善居民生活，提高房屋出租率，保障无空置房源，及时排查违规入住及不符合入住条件的住户，将空置房源及时分配，提高保障房的利用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由政府投入保障性住房建筑	≥	54	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年限	≥	1	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	≥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保障性住房住户满意度	≥	85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保障房居住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

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指政府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名词

无